证券代码：00006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47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;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姚军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，代表股份:4,873,559,01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:60.9277%;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:3,877,905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:48.480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:995,653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:12.447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: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: 同意 4,869,686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.9205%;反对 3,077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32%;弃权 79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63%;

其中: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74,574,5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6094%;反对 3,077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.1053%;弃权 79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2853%;

2、表决结果:该提案通过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69,5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,326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83%；弃权 65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3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465,5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3,326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1946%；弃权 65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2351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69,5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,31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80%；弃权 66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37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465,5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3,31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1904%；弃权 66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2394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70,054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281%；反对 3,48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715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942,5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7416%；反对 3,48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.2516%；弃权19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.0069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2020-2021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4,806,008,94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.6139%；反对67,267,57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.3803%；弃权282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.005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0,896,529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5.7404%；反对67,267,57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4.1582%；弃权282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.101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2020-2021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0,265,573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.2526%；反对7,325,50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.7197%；弃权282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.027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0,838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7.2677%；反对7,325,50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.6308%；弃权282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.101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-2021年度拟为控参股公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7,426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638%；反对 25,849,7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304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5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314,38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0.6150%；反对 25,849,7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.2835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01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65,943,7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437%；反对 7,332,8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505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5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831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.2651%；反对 7,332,8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.6335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01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7,285,24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609%；反对 9,115,71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870%；弃权 17,158,05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3521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172,8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0.5642%；反对 9,115,71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.2738%；弃权 17,158,05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.1621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844,3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6638%；反对 3,1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3083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27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033,6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7743%；反对 3,1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1243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01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62,511,2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7733%；反对 7,012,3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439%；弃权 4,035,44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82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398,81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.0323%；反对 7,012,3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.5184%；弃权 4,035,44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4493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7,811,6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2406%；反对 85,414,8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7526%；弃权 33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6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699,2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9.2051%；反对 85,414,8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0.6755%；弃权 33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194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报酬及待遇标准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46,035,4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7.3834%；反对 127,191,0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.6098%；弃权 33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6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23,0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4.2018%；反对 127,191,0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5.6788%；弃权 33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194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晓静、黄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